

2021 年湖南省司法厅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省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省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有关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法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3、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办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4、承办省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省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省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负责规章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章清理工作。

5、指导全省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省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省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工作。负责报送备案省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市州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

违法的审查申请。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承担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对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

6、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省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省政府作为被申请人的国务院最终裁决的有关行政复议事项。指导、监督全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担省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7、承担统筹规划全省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8、负责全省监狱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的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管理省监狱管理局。

9、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管理省戒毒管理局。

10、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11、负责全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主办主管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12、负责全省法治对外合作工作。承担省政府涉外协议等文件的法律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承办涉港澳台的法律事务。

13、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4、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市州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5、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省司法厅内设处室 20 个，所属事业单位 3 个，省委依法治省办秘书处 1 个，省纪委监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1 个，全部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处、立法一处、立法二处、信息化建设与监所工作联络处、社区矫正管理处（省社区矫正管理局）、行政复议与应诉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规范性文件管理与法律事务服务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公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律师工作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与对外合作交流处、装备财务保障处、政治部（组织干部处、人事警务处、

队伍建设综合指导处）、直属机关党委（直属机关纪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所属事业单位分别是省法律援助中心（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省政府法制研究中心、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 1、湖南省司法厅部门本级
- 2、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上级财政补助收入，上年结转资金，无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等预算拨款收入。2021年本部门(含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下同)收入预算 21194.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874.47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4390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525 万元，上年结转 1405.3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1483.12 万元，主要是根据财政规定将上年结转资金 1405.3 计入了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350.8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减少 150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减少 122.98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21194.77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0194.04 万元，教育支出 7959.6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2.41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839.8，住房保障支出 955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1483.12 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1644.1 万元，教育支出减少 780.9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增加 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89.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31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9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6804.77 万元（含上级财政补助的一般公共预算 525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0194.04 万元，占 62.62%；教育支出 3444.62 万元，占 21.16%；科学技术支出 3.9 万元，占 0.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41 万元，占 6.4%；卫生健康支出 839.8 万元，占 5.16%；住房保障支出 755 万元，占 4.64%。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9758.53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7046.24 万元（含上级财政补助的一般公共预算 525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运行维护费等，其中：事业发展支出 410.5 万元，主要用于高校“十三五”

基建补助、双一流建设等方面；专项业务支出 5207.2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含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法制建设（含行政复议与应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含因公出国境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纪检专项）、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社区矫正、律师管理、培训支出、其他司法、高等职业教育等方面；运行维护支出 1428.54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省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维和高等职业教育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 年厅本级（含省法律援助中心、省政府法制研究中心）及所属事业单位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的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38.4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49.95 万元，上升 2.96%。主要是厅本级维修（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 年厅本级（含省法律援助中心、省政府法制研究中心）及所属事业单位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91.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9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6.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56.5 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因公出国（境）费 45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0 年减少

49 万元，下降 14.39%，具体是公务接待费减少 20 万元，公车运行费减少 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20 万元。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132.81 万元，具体为拟召开二类会议 1 次，人数 300 人，内容为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部门工作会议 26 次，人数 2051 人，内容为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各项业务工作会议；专业性会议 4 次，人数 260 人，内容为政法招录体制改革有关人才培养专题研讨会、专业和课程设置标准、学生实习实训标准及教研教改等人才培养研讨会等；其他会议 2 次，人数 300 人，内容为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大会、省直司法行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视频会议。培训费预算 334.73 万元，具体为拟开展政治培训 8 次，人数共 750 人，内容为处级干部学习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轮训、党支部书记培训、省直司法行政系统青年理论武装专题培训、政治巡察培训；拟开展业务培训 24 次，人数 2686 人，内容是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各类业务培训、专业及课程带头人培养培训、警务技能教官培训等；拟开展其他培训 3 次，人数 460 人，内容为全省律师领军人才培养、全省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全省律师行业党务工作者和骨干党员律师培训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809.19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6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452.59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096.6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2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7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无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4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7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2021年无新增配置公务用车计划；无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计划。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9789.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655.94万元，项目支出7133.53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